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第一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 一、發行總額：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
- 二、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 三、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四、發行期間：三年。
- 五、發行利率：年利率 2.5%。
- 六、擔保品之種類、名稱、金額及約定事項：無。
- 七、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 八、公司債受託人：不適用。
- 九、發行保證人：不適用。
- 十、代理還本付息機構：彰化商業銀行南屯分行。
- 十一、賣回條件：不適用。
- 十二、買回條件：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六個月後，本公司隨時得以每張票面金額或其倍數強制提前買回，本公司債權人不得有異議。
本公司係於債強制買回前 10 日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債權人買回公司債及買回金額，公司債買回金額係按債券面額計算並加計利息。
- 十三、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不適用。
- 十四、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不適用。
- 十五、附有轉換或認股者，於私募公司債交付且假設全數轉換或認購普通股後對上市普通股股權比例之可能影響(上市普通股 A、A/已發行普通股):不適用。
- 十六、前項預計上市普通股未達 6000 萬股且未達 25%者，請說明股權流通性偏低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 十七、認購人：高正乙、邢六合、黃永太及陳俊杰等四人。
- 十八、其他應敘明事項：無。